

风险监测信息

第 96 期

延津县安防减灾救灾委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大风蓝色预警信息

一、预警信息

延津县气象台2024年11月25日11时14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县全部乡镇和街道将有4-5级偏北风，阵风6-7级。请注意防范大风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防范应对措施

延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

（一）及时研判预报预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加强沟通会商，实现信息共享，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新闻媒体和通

信部门要密切配合，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二）注重抓好生产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因大风引发事故。建筑施工、户外作业要加强现场管理，加强高空作业、户外广告牌、工棚等简易构建物的管理，落实临时加固措施，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严防设施倒塌、避免坠落、垮塌导致的伤亡事故。

（三）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要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街道、社区、村庄和家庭应加强防火意识，适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四）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大风期间，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路）段的运行管控力度，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城乡供水、供气、供暖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

（五）加强个人安全防护。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远离电线、变压器等带电设备，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

（六）做好值班值守。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应急救援队

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救援准备,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报：新乡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